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11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铜陵市。主营业务：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646.48万元，净资产19,811.47万元。

#### 三、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海亮股份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海亮的计划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占海亮股份2014年年末净资产的9.25%。

截止2015年6月30日，海亮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31.15%。同时，海亮股份为控股子公

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5,453 万美元，控股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833 万美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安徽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安徽海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同意公司为安徽海亮向银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